

考試院公報

第39卷第12期

678

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本期目次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第六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1

行政規定

銓敘部令：一、本部民國102年12月23日部退四字第1023791482號書函釋示，聘僱人員於同一機關學校聘僱期間，具有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現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給與辦法）第6條所定「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情事，僅得發給自提儲金本息，但仍應以其於契約期限內有上開所定不得發給公提儲金本息之事實為限；至於其他各期未有上開情事之年度契約，具有給與辦法第5條所定「因契約期

限屆滿離職」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情事，應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相關函釋與該書函不合部分，自該書函發布之日起，不再適用。二、經同一機關學校繼續聘僱人員於102年12月23日以後，具有給與辦法第6條所定「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情事，前者以解聘日認定之，後者以離職日認定之，應依本部102年12月23日書函辦理。	40
銓敘部令：行政院民國109年5月1日修正發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8條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後，公務人員於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申請採計曾任約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時，約僱等別二等至五等，仍分別對照相當公務人員委任第二職等至第五職等。	40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41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41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44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45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46
五、公務人員獎懲	47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48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8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52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4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52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53

行政爭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	61
----------------------------	----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1846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第六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第六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院 長 伍 錦 霖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年滿十八歲，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並得依附表一、二、三、四之規定，應本考試各等別考試。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報名本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級以上合格證書；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報名本考試一、二、三等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一般民政	
			原住民族行政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第三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一般民政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綜合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技 術	農 林 漁 牧	農 業 技 術	農 業 技 術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林 業 技 術	林 業 技 術	
	建 設 工 程	土 木 工 程	土 木 工 程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附註：本表技術人員類科應考資格中未列明之碩士以上學位，其研究所所修課程與本項考試二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				

第三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行政	一般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民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	勞務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	社會工作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	勞工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原住民族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人事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文化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教育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體育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稅金融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財務	會計 審計	會計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法務	法制	法制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經建	經建 行政	經建 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經建	行政	農業 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衛生 環	衛生 行政	衛生 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經建	地政	地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博物館管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經建行政	觀光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農業科技、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自然資源管理、昆蟲、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機械、農學、農藝、電機工程、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土壤肥料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資訊、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保健營養、食品工程、食品化學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家政教育、海洋生物技術、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科學、植物、植物科學、園藝、農產運銷、農業化學、農業推廣、農業教育、農業經濟系家政組、農藝、精緻農業、應用化學、營養、糧食作物、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暨工藝、木材科學與設計、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觀光暨遊憩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 術	農 林 漁 牧	自然 保育	自然 保育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水產生物、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生態暨演化生物、生態與環境教育、休閒遊憩事業、地球科學、地質科學、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造園景觀、野生動物保育、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經營、農藝、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生物及漁業科學、環境科學、環境教育、環境資源、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獸醫、蠶絲、觀光暨遊憩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 設 工 程	土 木 工 程	土 木 工 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資訊、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資源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設計、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及控制、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冷凍空調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車輛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核子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及防災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空間資訊、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資訊、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地學、河海工程、空間資訊、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與遊憩、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綠環境設計、遙測科技、數學、數學教育、數學資訊教育、應用空間資訊、應用數學、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監測與防災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農林漁牧	獸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技藝	技藝	家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源、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資源環境、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附註：</p> <p>一、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但公職獸醫師不適用。</p>				

- 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 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第三條附表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一般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人事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勞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原住民族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文化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教育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新聞傳播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稅金融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財務	會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務	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建	經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農	農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外交事務人員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綜合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衛生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地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圖書資訊管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博物館管理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經建	觀光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科技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光電工程、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p>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p>與材料科技、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機電整合技術、自動控制、材料科學、材料工程、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網路技術、資訊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電子與資訊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通訊與導航、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能源與資源工程、飛機工程、技術及職業教育、自然科學教育、航運技術、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藝	技藝	家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附註：本表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第四款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五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第五條附表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第一試應試科目：

一、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均為三小時。

試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 試 科 目
第一試	行政	綜合	行政	一般	一、行政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含原住民族政策，並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一般	一、地方自治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含原住民族政策，並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原住民族	一、公共政策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含原住民族政策，並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含原住民族政策，並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第二試	各類別	各職組	各職系	各類科	著作或發明審查
第三試	各類別	各職組	各職系	各類科	口試（採團體討論，但到考人數不足五人者，採個別口試。）

第五條附表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第一試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參、各類科第一試專業科目：

一、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試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第一試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公共政策研究 六、民法刑法總則研究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地方自治研究 六、民法刑法總則研究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五、社會福利政策與立法 六、社會研究法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臺灣原住民族史研究 五、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研究 六、公共政策研究（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第一試	行政	綜合	文化行政	三、臺灣原住民族史研究 四、原住民族文學研究 五、文化史與比較文化研究 六、文化人類學研究
			教育行政	三、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 四、教育哲學 五、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六、教育史與比較教育
	技術	農林	農業技術	三、作物生理學 四、試驗設計 五、高等作物學 六、作物育種學
			漁牧技術	三、森林資源經營與管理學 四、森林生態與育林學 五、森林利用學 六、林政學
第二試	各類別	各職組	土木工程	三、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高等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六、工程管理與施工
			各類科	口試（採集體口試，但到考人數不足二人者，採個別口試。）

第五條附表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採測驗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三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占百分之四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肆、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政治學 七、公共政策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政治學 七、地方政府與政治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學 五、社會福利服務 六、社會研究法 七、社會工作

行政	綜合	社會工作	◎三、行政法 四、社會工作方法與實務 五、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六、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七、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現行考銓制度 六、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七、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勞資關係 五、就業安全制度 六、勞工行政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相關法規（包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七、社會學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臺灣原住民族史 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七、公共政策（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文化行政	三、臺灣原住民族史 四、原住民族文學概論 五、原住民族藝術概論 六、文化人類學 七、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行政學 四、比較教育 五、教育哲學 六、教育心理學 七、教育測驗與統計
		體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運動自然科學 五、體育行政與管理 六、體育原理 七、運動社會學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經濟學 ◎四、會計學 ◎五、民法 ◎六、財政學 ◎七、租稅各論
		會計審計	會計	◎三、中級會計學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 ◎五、政府會計 ◎六、審計學 ◎七、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法務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 四、立法程序與技術 ◎五、民法 六、刑法 七、原住民族法規（包括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身分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三、統計學 四、國際經濟學 五、公共經濟學 六、貨幣銀行學 ◎七、經濟學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行政法 四、農業概論 五、農業經濟學 六、農業發展與政策 七、農產運銷
			農業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 四、衛生法規與倫理 五、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六、流行病學 七、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經建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四、土地經濟學 五、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 六、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 七、土地估價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導論 四、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五、博物館管理 六、世界藝術史 七、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 四、運輸管理學 五、運輸經濟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政策
	經建	經建行政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 四、觀光行銷學 五、觀光行政與法規 六、觀光資源規劃 七、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選試科目）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學 四、作物生理學 五、土壤學 六、作物育種學 七、試驗設計
			土壤肥料	三、土壤微生物 四、土壤學 五、肥料學與植物營養學 六、土壤化學 七、土壤污染學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經營學 四、育林學 五、樹木學 六、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七、林政學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三、普通生物學（包括分類學） 四、生態學 五、保育生物學 六、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七、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測量學 五、結構學與鋼筋混凝土學 六、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七、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流體力學 五、機械設計 六、熱工學 七、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電路學 四、計算機概論 五、電子學 六、電機機械 七、電力系統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四、平面測量學（包括地籍測量） 五、大地測量（包括測量平差法） 六、航空測量與遙感測量學 七、製圖學（包括地圖投影、地圖編繪、地圖印製與數值製圖）
	農林漁牧	獸醫	公職獸醫師	三、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四、獸醫病理學 五、獸醫實驗診斷學
	技藝	技藝	家政	三、生活科學 四、家庭管理 五、食品衛生與安全 六、婚姻與家庭 七、兒童發展與輔導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科學 五、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六、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七、環境規劃與管理

第五條附表八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採測驗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三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占百分之四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監獄學概要、犯罪學概要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 二、考試時間：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公共管理概要 ◎六、政治學概要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地方自治概要
		社會行政	社會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六、心理學概要（包括諮商與輔導）
		社勞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勞資關係概要 五、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六、勞工行政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相關法規概要（包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綜原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臺灣原住民族史概要 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要
		文教行政	三、原住民族文學概要 四、原住民族藝術概要 五、文化人類學概要 六、文化行政概要
		行政教育	三、教育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心理學概要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新聞傳播	三、新聞學概要 四、國際現勢概要 五、傳播法規概要 六、英文
		財務	財稅金融行政 ◎三、稅務法規概要 ◎四、會計學概要 ◎五、財政學概要 ◎六、民法概要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政府會計概要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六、審計學概要	
	法務	司法警	第一試	※三、行政法概要 四、刑事訴訟法概要 五、法院組織法 ※六、刑法概要
			第二試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監所管理員	第一試	◎三、犯罪學概要 ◎四、監獄學概要 ※五、監獄行刑法概要 ※六、刑法概要
			第二試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經建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概要 四、國際經濟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	
			農業行政	三、農業概要 四、農業經濟學概要 五、農業行政概要 六、農業推廣概要
	外交	外交行政事務人員		三、國際現勢 四、英文 ◎五、會計學概要 ※六、行政學概要

行政	綜合	僑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僑務行政概要 五、國際關係概要 六、英文
	衛生環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概要 五、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生物統計學概要
	經建	地政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六、土地登記概要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管理	◎三、圖書館管理概要 四、技術服務概要 五、讀者服務概要 六、電腦與資訊檢索概要
		文教行政	博物館管理
	經建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運輸管理學概要 六、交通行政概要
	經建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概要 四、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 五、旅運經營學概要 六、觀光行銷學概要

技 術	農 林 漁 牧	農 業 技 術	農 業 技 術	三、作物概要 四、作物改良概要 五、植物保護概要 六、土壤與肥料概要
		林 業 技 術	林 業 技 術	三、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四、林產學概要 五、育林學概要 六、森林經營學概要
		自 然 保 育	自 然 保 育	三、生態學 四、保育生物學 五、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六、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建 設 工 程	土 木 工 程	土 木 工 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土木施工學概要
	機 械 工 程	機 械 工 程	機 械 工 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電 資 工 程	電 機 工 程	電 子 工 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電子學概要 六、電子儀表概要
	國 土 規 劃	測 量 製 圖	測 量 製 圖	三、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四、測量學概要 五、測量平差法概要 六、地理資訊系統與製圖學概要
	技 藝	技 藝	家 政	三、兒童發展與輔導概要 四、家庭管理概要 五、生活科學概要 六、食品衛生與安全概要

第五條附表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占百分之八十、英文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其餘各類科專業科目，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行政學大意
			一般民政	※三、法學大意 ※四、地方自治大意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社政法規大意 ※四、社會工作大意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人事行政大意
		綜合行政	戶政	※三、法學大意 ※四、戶籍法規大意
			原住民族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經建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大意 ※四、土地行政大意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學大意 ※四、教育法規大意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學大意 ※四、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學大意 ※四、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行政	法務	司法行政	錄事	※三、法學大意 ※四、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庭務員	※三、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四、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經濟學大意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大意 ※四、企業管理大意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大意（包括保育） ※四、林產學大意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大意 ※四、機械工程製圖大意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第六條附表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四等考試	行政	法務	司法	警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六、重度肢障。</p> <p>七、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八、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九、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p> <p>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監所管理員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p>

					<p>曲張握自如。</p> <p>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九、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十一、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p> <p>十二、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	--	--	--	--	---

行政規定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部退四字第 1094940141 號

- 一、本部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部退四字第 1023791482 號書函釋示，聘僱人員於同一機關學校聘僱期間，具有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現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給與辦法）第 6 條所定「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情事，僅得發給自提儲金本息，但仍應以其於契約期限內有上開所定不得發給公提儲金本息之事實為限；至於其他各期未有上開情事之年度契約，具有給與辦法第 5 條所定「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情事，應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相關函釋與該書函不合部分，自該書函發布之日起，不再適用。
- 二、經同一機關學校繼續聘僱人員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以後，具有給與辦法第 6 條所定「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情事，前者以解聘日認定之，後者以離職日認定之，應依本部 102 年 12 月 23 日書函辦理。

部 長 周 弘 憲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
部銓二字第 10949425711 號

行政院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8 條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後，公務人員於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採計曾任約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時，約僱等別二等至五等，仍分別對照相當公務人員委任第二職等至第五職等。

部 長 周 弘 憲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9年5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7條及第13條條文修正案。
- (二) 核議國立臺南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交通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4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5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組織規程第19條及第20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附表「國立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2月6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臺南啟智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1月16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陽明大學組織規程第14條、第15條及第6條附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2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8年12月10日生效案。
- (三) 核議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大業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6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7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桃園市立青埔、中壢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5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5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桃園市平鎮區義興等5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5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桃園市平鎮區新勢、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自民國109年5月1日及同年6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桃園市中壢區新明等6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5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桃園市立新屋等5所高級中等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5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桃園市中壢區林森等5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7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5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新竹縣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核議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5月16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2條及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5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6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高雄市立高雄、成功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苗栗縣苗栗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 核議苗栗縣苗栗市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以及苗栗縣苗栗市南苗公有零售市場修正為苗栗縣苗栗市公有零售市場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苗栗縣苗栗市北苗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民國109年7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苗栗縣南庄鄉南庄、田美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7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臺東縣長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1條及第31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嘉義縣鹿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4條、第21條及第31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臺東縣關山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及第9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客家文化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二十六) 核議臺中市立圖書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新北市立豐珠國民中小學修正為豐珠中學之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新北市雙溪區牡丹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連江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5月1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金門縣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一) 核議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及民族實驗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7年8月1日及108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嘉義縣民雄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5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9年5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641人
(二)薦任(派)	12,691人
(三)委任(派)	5,871人
合計	20,203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12人
(二)師(二)級	28人
(三)師(三)級	108人
(四)士(生)級	3人
合計	151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8人
(二)薦任(派)	296人
(三)委任(派)	682人
合計	986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8人
(二)薦任(派)	17人
(三)委任(派)	12人
合計	37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9人

(三)委任(派)	21人
(四)警監	2人
(五)警正	117人
(六)警佐	112人
合計	261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2人
(三)委任(派)	5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1人
(六)高員級	28人
合計	36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37人
(二)薦任(派)	90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127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76人
(二)薦任(派)	1,511人
(三)委任(派)	213人
合計	1,800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8人
(二)薦任(派)	79人
(三)委任(派)	8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95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8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 (技術)員	20人
(三)關務(技術)員 及關務(技術)佐	3人
合計	31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51人
(三)委任(派)	5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1人
合計	59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3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396人
(二)薦任(派)	14,681人
(三)委任(派)	7,959人
合計	23,036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1人
(二)師(二)級	6人
(三)師(三)級	9人
(四)士(生)級	0人
合計	16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0人
(三)委任(派)	13人
(四)警監	2人

(五)警正	627人
(六)警佐	1,635人
合計	2,287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5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6人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26人
(二)薦任(派)	1,480人
(三)委任(派)	304人
合計	1,810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87人
(三)委任(派)	17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05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33人
(三)委任(派)	4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39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9年5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5,447	232	63,078	78,757	13,471	397	75,064	88,932	167,689
本月退休人數	1	1	25	27	1	0	15	16	43
本月累積人數	15,448	233	63,103	78,784	13,472	397	75,079	88,948	167,732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9年5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60	89	149
本月資遣人數	0	0	0
本月累積人數	60	89	149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9年5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2,584	413	516	7	3,520	3,224	578	837	94	4,733	8,253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13	1	2	0	16	6	2	1	0	9	25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2,597	414	518	7	3,536	3,230	580	838	94	4,742	8,278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9年5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573	1,194	1,767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3	3	6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576	1,197	1,773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9年5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
7,378	51	595,006	59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989,400,694
補助事務費收入	19,578,584
手續費收入	1,096,627
待國庫撥補收入	150,905,764
利息收入	208,520,127
什項收入	874,45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480,672
外幣兌換利益	869,610,3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567,015,503
收入合計	4,808,482,729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617,315,484
保險費挹注部分	473,260,941
政府撥補部分	144,054,543
事務費	19,578,584
公保其他費用	622,889
手續費用	5,711,248
利息費用	6,851,221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4,158,403,303
支出合計	4,808,482,729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144,054,543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9,895,146,795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9年5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1	1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0	0
合計	1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 3 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8年7月15日新北警交人字第108407812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8年12月10日108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10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一、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及銓敘部108年10月31日部法二字第1084862959號書函釋示意旨，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又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於12月經機關長官考評後，至當年12月31日期間，如有新增之獎懲紀錄，仍應作為其當年度考績評定分數之依據。 二、經查再申訴人107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係經其單位主管新北交大中和分隊分隊長評擬為79分，遞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7年12月5日107年度考績委員會第3次會議初核時，再申訴人之獎懲欄僅列嘉獎73次，並據為初核通過，嗣經該大隊大隊長覆核，均維持79分。惟查再申訴人107年年終考績之獎懲次數，於提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	本會108年12月10日公地保字第1080009343號函，檢送同年月10日108公申決字第00034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該大隊以109年3月13日新北交人字第1094600747號函知延長本件處理情形回復之期限，嗣以同年4月6日新北警交人字第1094604537號函將辦理情形回復本會略以，該大隊已重新檢視獎懲及相關考核紀錄，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7年年終考績，仍考列乙等79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覆核後至當年12月31日止，仍有新增之嘉獎11次、記功2次及申誡1次獎懲紀錄未列入該年度年終考績評定分數之依據，不符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3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及銓敘部108年10月31日部法二字第1084862959號書函意旨，於法即有違誤，核有重新斟酌之必要。</p>	<p>分，並報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屏東縣萬丹鄉公所民國108年11月18日萬鄉人字第1083176590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9年3月10日109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及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9年1月13日109年第2次會議及同年3月2日109年第8次會議2次到會陳述意見之意旨，受考人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固得不經機關考績委員會核議，惟仍應先由本職單位主管評擬，再由機關首長逕為考核，且機關首長之考核權限，除有請長假或依其他法規有應迴避之情形外，無法授權其他人員為之。查屏東縣萬丹鄉公所辦理復審人108年另予考績之程序，未經復審人本職單位主管民政課課長評擬，而係由支援民政課之農業課課長評擬後，遞送主任秘書以「萬丹鄉鄉長劉昭相</p>	<p>本會109年3月13日公地保字第1080013225號函，檢送同年月10日109公審決字第000033號復審決定書予屏東縣萬丹鄉公所，經該公所於同年月24日萬鄉人字第10930436100號函將辦理情形及相關資料回復本會。查該公所重行辦理復審人108年另予考績之</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一)」之職名章為考核。茲以復審人之本職單位為民政課，農業課課長並非其本職單位主管，主任秘書亦非機關首長，農業課課長及主任秘書自無辦理復審人考績評擬及考核之權限。是屏東縣萬丹鄉公所辦理復審人108年另予考績，非由復審人之本職單位主管民政課課長評擬，且未由機關首長鄉長考核，均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未合，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程序，係由復審人本職單位主管民政課課長評擬後，逕送鄉長考核，仍考列丙等69分，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民國108年8月30日新北警中人字第108416932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8年12月10日108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對再申訴人10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一、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以下簡稱中和分局）景安派出所警員。其因不服中和分局108年5月17日新北警中人字第108414787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 二、經查再申訴人107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有嘉獎24次，經單位主管評擬其考績分數為83分；遞經中和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時，中和分局107年終考績評分清冊，再申訴人獎懲欄記載</p>	<p>本會108年12月13日公地保字第1080009817號函，檢送同年10月10日108公申決字第00034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中和分局；經該分局109年4月14日新北警中人字第109468169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業重新評定再申訴人107年年終考績為甲等83分，並經銓</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為嘉獎29次、記功1次及申誡1次，考績委員會初核改為79分，並經分局長覆核亦維持79分之評定。惟查再申訴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再申訴人107年獎懲紀錄總計為嘉獎34次、記功1次及申誡2次，其中經單位主管評擬後至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新增之獎懲次數為嘉獎5次、記功1次及申誡1次；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後，新增之獎懲次數為嘉獎5次及申誡1次。據上，再申訴人107年年終考績經上開機關長官考核後至當年12月31日止，仍有新增之獎懲紀錄未列入該年度考績評定分數之依據。是中和分局對再申訴人107年年終考績所為之評定，不符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3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及銓敘部108年10月31日部法二字第1084862959號書函意旨，於法即有違誤，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p>	<p>敘部於109年4月8日審定在案。經核中和分局之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8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 109 年 5 月 14 日提報考試院第 12 屆第 285 次會議)

機械工程

林和煜 莊曜宇 趙慶博 余吉祥

電機工程

邱彥斌 羅國豪 陳建廷 郭俊源 郭士誠 翁家傑

電子工程

朱志鵬

資 訊

郭秉鑫

工業工程

方彥翔 阮敬文 楊允安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4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 109 年 5 月 14 日提報考試院第 12 屆第 285 次會議)

地政士

李啟銘	廖婉茹	黃澂彥	史蕙綺	劉乃榕	陳依柔
劉冠廷	張維堯	許孝瑜	林昱翔	曾禹瑄	吳怡蕙
黃昱翰	張慈君	高世緯	林子雅	王韻涵	陳鈺超
陳立庭	林伊姿	戴榮鋒	賴宏睿	陳王竣	黃琬瑄
顏嘉伶	蔡嘉玲	莊舒婷	顏美惠	林家瑋	呂季燕
何瑞蓮	董晉宏	梁惠雅	吳佳蓉	李奕嬋	蕭邵書
楊鳳蘭	蘇俊源	李孝珍	龔耀慶	袁治平	劉曉雲
蔡中豪	紀存瑜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陳○娟	94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	業務類 材料管理	109/05/01
林○如	9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5/01
陳○銓	105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5/04
王○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9/05/05
王○美	84年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	公職護理科	109/05/05
李○慈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5/05
李○豪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5/05
林○筓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5/05
黃○寯	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職系 會計科	109/05/05
陳○淳	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9/05/05
季○揚	79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衛生行政職系 衛生行政科	109/05/06
陳○昫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5/06
廖○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9/05/06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張○穗	84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109/05/06
謝○亨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109/05/06
李○旺	79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	109/05/06
詹○璇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5/07
張○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9/05/07
廖○原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人	109/05/07
廖○原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財產保險經紀人	109/05/07
黃○愉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5/08
黃○婷	107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09/05/08
謝○達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109/05/08
林○文	9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109/05/08
陳○湘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		109/05/08
陳○雯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5/08
林○妤	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9/05/08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張○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9/05/08
郭○君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9/05/08
陳○珊	9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9/05/08
陳○珊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5/08
翁○硯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9/05/08
江○華	82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技術類 技術工機務	109/05/08
謝○琳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09/05/11
馮○中	75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	109/05/11
袁○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05/11
鄭○穎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5/11
錢○潔	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5/11
蔡○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09/05/11
賴○安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5/12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許○薰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5/12
王○偉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警科	109/05/13
王○芙	105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地政職系 地政科	109/05/13
陳○靜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5/13
趙○藝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9/05/13
王○蘋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錄事科	109/05/13
黃○介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09/05/14
劉○吟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5/14
康○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109/05/14
林○煬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9/05/14
施○勇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5/14
林○芳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9/05/18
邱 ○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9/05/18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李○峯	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水利工程職系 水利工程科	109/05/18
楊○瑜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		109/05/18
辛○徹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海事保險公證人	109/05/18
張 ○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		109/05/19
林○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營養師	109/05/19
葉○煊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5/19
張○茹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9/05/19
金○慈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5/19
蕭○宸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5/20
黃○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9/05/20
賴○綾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09/05/20
陳○羽	9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生	109/05/20
潘○榆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5/20
謝○原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109/05/20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范○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9/05/21
劉○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9/05/21
謝○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05/21
蔡○彥	81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5/22
蔡○彥	93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5/22
洪○傑	87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 外交領事人員日文組	109/05/22
徐○軒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9/05/22
陳○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9/05/22
黃○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9/05/22
邱○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05/22
黃○敏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09/05/22
林○筠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5/22
陳○潔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9/05/22
溫○珍	82年特種考試山胞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行政科	109/05/25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邱成○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05/25
陳○珍	82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 公職護士科	109/05/25
陳○珍	8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9/05/25
陳○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05/25
黃○澤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09/05/25
陳○玉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5/25
劉○剛	84年特種考試第二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 法律實務組	109/05/26
陳○安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109/05/26
蔡○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09/05/26
盧○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09/05/27
廖○皓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5/27
徐○儀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5/27
林○婷	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衛生技術職系 衛生技術科	109/05/27
呂○祥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5/27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羅○琛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109/05/27
蘇○好	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09/05/27
劉○明	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 經建行政科	109/05/28
廖○秋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5/28
施○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05/28
李○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藥師	109/05/28
李○霈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5/28
藍 ○	9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地政職系 地政科	109/05/29
江○萱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9/05/29
李○雪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09/05/29
馮○慧	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社會工作職系 公職社會工作師科	109/05/29

行政爭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		
以下復審決定書內容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 (網址： http://web13.csptc.gov.tw/index.aspx) 查閱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09公審決字第000047號	服務證明	復審駁回。
109公審決字第000048號	追繳加給事件	復審駁回。
109公審決字第000049號	慰問金事件	關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郵局108年12月23日嘉人字第1080000882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其餘復審不受理。
109公審決字第000051號	俸給事件	復審駁回。
109公審決字第000052號	俸給事件	復審駁回。
109公審決字第000053號	加班補償事件	復審駁回。
109公審決字第000054號	任用事件	復審駁回。
109公審決字第000055號	扣薪事件	復審駁回。
109公審決字第000056號	考績丙等事件	復審駁回。
109公審決字第000057號	考績審定事件	復審駁回。
109公審決字第000058號	考績丙等事件	復審駁回。
109公審決字第000059號	考績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9公審決字第000060號	免職	復審駁回。
109公審決字第000061號	退休金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9公審決字第000062號	退撫給與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9公審決字第000063號	追繳退休金事件	復審駁回。

109公審決字第000064號	追繳預算經費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9公審決字第000065號	撫卹事件	復審駁回。
109公審決字第000066號	職場霸凌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9公審決字第000067號	職場霸凌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9公審決再字第000002號	休假年資事件	再審議駁回。
109公審決再字第000003號	免職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09公審決再字第000004號	俸給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09公申決字第000033號	解聘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9公申決字第000034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9公申決字第000035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9公申決字第000036號	曠職及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9公申決字第000037號	註銷敘獎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9公申決字第000038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9公申決字第000039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9公申決字第000040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不受理。
109公申決字第000041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9公申決字第000042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9公申決字第000043號	懲處等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9公申決字第000044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9公申決字第000045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9公申決字第000046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9公申決字第000047號	工作指派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9公申決再字第000004號	曠職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09公申決再字第000005號	考績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09公申決再字第000006號	懲處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考試院公報

第39卷第12期

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s://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